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紀錄：湯美珍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一、為本校 99-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一、本校 99-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如下： (一) 定位：多數委員意見達成共識，修正為「教學研究型大學」 (二) 願景：修正為「培育優質教育與文創人才的博雅大學」 (三) 目標：請中文系陳主任、人資所謝所長、數位所計所長，於內涵不變下協助文字修正，並請於 10 月 8 日前送秘書室修正。 (四) 策略方針： 1. 建議心諮系參考郭麗安委員所提發展諮商人員之意見，提執行方案及重點計畫。 2. 請人事及秘書室增列組織發展調整之執行方案及重點計畫。 3. 上述執行方案及重點計畫請於 10 月 8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 (五) 有關計畫僅訂定 3 年部分，請於計畫總說明中敘明現況及原因，並將採逐年滾動方式修正之說明。 二、計畫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確認。	本校 99-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校務發展計畫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一、為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	一、請教務處朝下列方向修正法規草案： (一) 法規名稱建議調整修正為「國立新	本要點業經 9912 次行政會議通

<p>才之措施，故訂定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教務處)</p>	<p>竹教育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p> <p>(二) 增列有關教學服務績優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另訂相關規定之條文。</p> <p>(三) 第五點，朝獎勵經費以核定經費為準之方向修正。</p> <p>(四) 第六點，獎勵金朝規定上限(例如，每月獎勵 50,000 元為上限)或獎勵範圍(例如，每月獎勵 3,000-5,000 元)方式修正。</p> <p>(五) 第六點第三級、第四級審查原則，建議改以較彈性方式處理。有關藝能科部份請藝設系及音樂系協助修正。</p> <p>二、修正後法規草案先送國科會，正式法規請另案完成法定程序後確定。</p>	<p>過，並呈報國科會備查在案。</p>
---	--	----------------------

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案，說明如下：

- 一、為促進國(市)立教育大學加強合作、整合資源、追求卓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五所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擬整合成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 二、計畫書草案由屏東教育大學及台中教育大學為主，其他教育大學配合草擬，並於 99 年 11 月 30 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向教育部長簡報後修正。
- 三、本校是否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自教育部核准本計畫書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參與系統之大學共同分擔經費籌組成立系統委員會；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執行系統組織、人力、財務等之制度與運作，發展學術與人才培育之特色，統合行政、教學與研究資源，104 年進行系統運作績效評估，以系統之自我、外部評鑑與考核以及系統內各大學加入系統後之相關措施與計畫績效成果，做為系統第三階段(105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實質整合成一個有實質權責、有效率與效能之大學系統之執行或系統調整之依據乙案，經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加入 27 票、不同意加入 19 票、廢票 2 票，決議本校同意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 四、籌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合作交流第 10 次會議決議(會議記錄詳附件一，pp4-9)，委請屏東教育大學發文教育部，屏東教育大學業於 100.3.31 以屏東教大祕字第 1000002424 號函陳教

育部核定中，預計於本(100)年8月1日起正式進行運作。

洪雪行委員提下列問題

- (一) 程序問題：本案事關本校未來發展，未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逕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不符合程序。
- (二) 權宜問題：本案屬重大議案，為何僅以簡單多數決方式決議。

主席說明：

- (一) 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遇特殊狀況，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本案係屬特殊狀況，因此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方式審議。惟為使全校教職員了解本案，於臨時校務會議召開前利用各項會議如導師會議、行政會議等，將本案報告與與會人員知悉，並請系所及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人員。相關資料並於臨時校務會議前先以 E-mail 方式傳送與會人員，務使與會人員能事先詳細了解此案。
- (二) 又依同法規第十一條規定，「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因此，本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會後附註說明：

- (一)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略以，本校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之計畫及其財源，以及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及行政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師資職前教育、推廣暨進修教育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報告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大學法修正條文業於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其中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上述修法賦予教育部強制整併國立大學權限，教育部未來執行國立大學整併將具有更強之公權力。

陸、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教育部 100.4.28 臺高(一)字第 1000062986 號函示本校申請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初審意見，本校如有申復意見，需於 100.5.4 前提報，初審意見內容如下：
1. 本案應有助該校轉型特色之發展，惟計畫中對如何整合該校的資源並無明確具體規劃。
 2. 本案符合世界潮流趨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惟在系所目標及發展上似缺乏專業主軸，課程範圍過廣，欠缺系統。
 3. 有些師資之專長與擬授課程不盡相符(如文化創意產業導論、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研究、藝術化產業創新與營運、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管理研究等)。
- 二、教務處課務組業於 4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傳請環文系、藝設系、教育學系、中文系、音樂學系、數位所、人資所惠賜申復參考內容，預定於 5 月 3 日召集相關系所主管討論本案。
- 裁示：本案依教務處建議以文化加設計與數位內容為主軸，統整修正意見後報教育部審查。

報告二

報告單位：校長室

- 一、本校近來積極招收國際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初步估計 100 學年度將新增 11 位外籍生及 1 位陸生；另本校與大陸莆田學院合作培育學生，採 2+1+1 專班方式辦理，亦即莆田學院學生於大陸修習二年後，到本校研修一年，再回大陸修習一年，取得莆田學院核發之畢業證書。目前確定合作系所為藝設系，資訊科學領域部分，則已通過所務會議，俟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展開合作事宜。兩校學生交流協議書刻正報教育部核定中，預計 103 學年度將有約 35 位陸生來台短期研修一年。配合國際學生及陸生之加入，相關之生活輔導機制、宿舍安排等請各單位及早妥善因應。
- 二、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已順利於 4 月 11-12 日完成，另外體育、性平、環安等三項專案評鑑亦已於 4 月 11 日及 4 月 13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之協助。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101 學年度音樂學系申請增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音樂學系自 91 學年度開始，隔年招收教師任職進修音樂教學碩士班，經該系系務會議決議將該班改為音樂教學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開班計畫書已循開班程序送請外審，外審結果詳附件二(pp.10-12)、依外審意見修正後之開班計畫書詳附件三(pp.13-33)

擬辦：擬於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補充下列兩項於說明中：

(一)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修專班獲教育部通過後，原教師在職進修音樂教學碩士班即停招。

(二) 本案業經人力資源教育處哪一次之處務會議討論通在案。

二、 本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5 時。